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重要提示内容如下：

● 回购主要相关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黎明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688 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0.34-0.68	1,000.00-2,000.00	12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688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160,000	74.32	109,660,000	74.66	110,16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20,000	25.68	37,220,000	25.34	36,720,000	25.00
总股本	146,880,000	100.00	146,880,000	100.00	146,88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584,758,487.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4,643,044.26 元，货币资金为 161,409,027.20 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26%、1.56%、12.39%。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情况。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俞黎明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在年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5、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285,092,2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80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285,088,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92,2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的桑健律师和温定雄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 8,800 万元到 12,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 25,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16,645,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146,114,3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亏损 8,800 万元到 12,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 25,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16,645,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146,114,3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9 元/股（含）调整为 4.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690,0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4,995,680.0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94 号、临 2021-062 号、临 2023-036 号、临 2023-043 号、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近日，光大资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对公司的影响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查结果进行评估。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6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1-006 号及临 2022-005 号）。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0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763,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陈卫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王信菁、李武，独立董事金鉴中、狄朝平、黄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素芬、潘梦芝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4,115,052	99.8357	648,256	0.16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1,939,538	99.2846	2,823,770	0.715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400	1.80%	0.23%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2-2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袁永刚	是	100	0.49%	0.06%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2-2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永峰	是	1920	8.63%	1.12%	2023-2-13、2024-2-1	2024-2-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6,014	14,494	65.17%	8.48%	12,394.00	85.51%	4,285.11	55.33%
袁永刚	20,222.62	11.83%	9,079	9,179	45.39%	5.37%	7,779.00	84.75%	7,387.96	66.90%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25,093	23,673	48.97%	13.84%	20,173.00	85.22%	11,673.08	47.3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核心客户订单稳定，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0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